

股票代码：600711

公司简称：雄震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05-019

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 实到 2 人, 监事张萍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,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婉卿女士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雄震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雄震”)20%股权的议案, 公司拟将部分对北京雄震的长期股权投资(占北京雄震注册资本的 20%)出售给新疆天富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。

北京雄震股权交易价格按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, 为人民币 578.93 万元, 交易价格参照该审计值, 按照原始出资额为基准, 作价人民币 600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,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, 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!

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5 年 8 月 19 日